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由31,000股调整至55,8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月21日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2月3日出具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官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20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5、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000股调整为55,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2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3.9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3.1万股。

2、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1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44,250,200股。本次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为：

$$\text{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31,000 \times (1+0.8) = 55,800 \text{ (股)}$$

经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000股调整为55,800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在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项，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